

# 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

## 7.1 環境保護對策

本次變更主要於設計上重新調配建蔽率、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；並於內部設計上重新調配，減少 4F 金融保險業面積轉為餐飲業，而本案 2~3F 使用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、金融保險業及餐飲業與原環評相同，其中餐飲業之環境保護對策原環說書承諾：

1. 於各餐飲業用戶加裝油脂截流器(原環說書 P.7-12、P.A17-15)
2. 於各餐飲業用戶加裝排風系統(原環說書 P.5-13)。本案規劃餐飲業配合餐廳油煙排放處理需求，於各層均設計陽台供業者個別設置符合環保局規範之油煙排氣設施。中式餐廳安裝水洗機+UVC+臭氧、西式餐廳安裝靜電處理機及活性碳濾網，均可達到控制油煙及異味達 90% 以上。排放口位置向東側，距民生東路一段一巷鄰房約為 11m，未來油煙將透過油煙處理設備處理後，透過隔柵等進行局部阻隔再排出，相關油煙排風設施位置圖及鄰房現況照片詳請參閱圖 7-1(原環說書圖 5-9，P.5-1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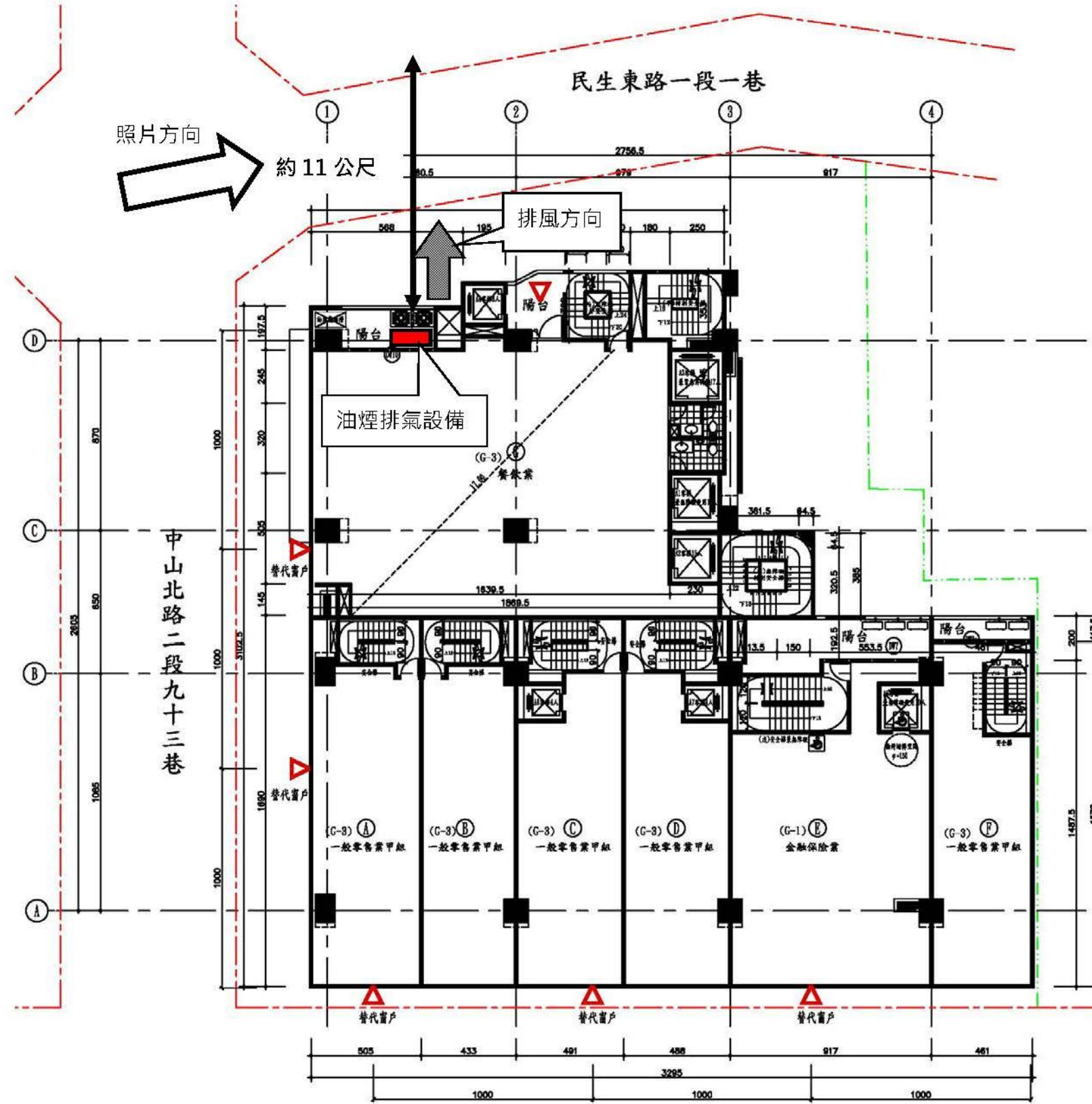
故環境保護對策維持與原核准相同。

## 7.2 環境監測計畫

本次變更主要於設計上重新調配建蔽率、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；並於內部設計上重新調配，減少 4F 金融保險業面積轉為餐飲業，故環境監測計畫維持與原核准相同。



鄰房現況照片



中山北路二段

圖7-1 餐飲業污染防治設備圖